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90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1991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19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育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1118號、112年度偵字第6365號、112年度偵字第22197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2503號）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974號）追加起訴、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748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68號）移送併辦，經本院合併審理（112年度審訴字第1956號、113年度審訴字第420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844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育樟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又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按本院一一三年度附民移調字第一九九九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給付告訴人張薰方。

事實及理由

一、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1118號、112年度偵字第6365號、112年度偵字第22197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2503號）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974號）追加起訴、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748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

5468號)移送併辦，分別經本院分案以112年度審訴字第1956號、113年度審訴字第420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844號4號審理，而該三案既屬被告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則本院自得就該三案合併審理。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一至附件五所示之檢察官起訴書、追加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及追加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施行，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 按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負刑事責任之陳述而言，並非僅以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者為限，是事實審法院經審理結果，以被告雖然爭執所犯罪名，但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然適用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刑事判決足參，故涉案嫌疑人坦認參與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過程等客觀事實之犯行，應認已就參與洗錢等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於偵審中已有自白，雖然否認所犯罪名，然所為供述業已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應認已該當於上開減輕其刑事由，併予敘明。

(二)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01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02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定
03 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04 2. 如適用前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法
05 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
06 前次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
07 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
08 3年6月。

09 3.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0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11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2 年。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卷內並無證據足
13 認被告分得何報酬或洗錢之財物（詳後述），自無主動繳回
14 之問題，自得依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
15 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輕
16 至二分之一即2年6月。

17 4.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於本次修
18 正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19 四、論罪科刑之理由：

20 (一)核被告就附表所為之犯行，分別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1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2 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
23 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24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25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就附表所示各被害人所為加重共同
26 詐欺取財犯行，侵害之財產法益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
27 殊，應予分論併罰。

28 (二)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手機門號之相關資料，為他人之
29 詐欺取財犯行提供助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30 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次
31 提供門號行為，導致告訴人辜光輝、陳品良受害，係一行為

01 侵害數法益，觸犯數詐欺取財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
02 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罪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罪名，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4 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三)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6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7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08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09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10 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
11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
12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
13 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
14 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
15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
16 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
17 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
18 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
19 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
20 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21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
22 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
23 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4 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四)刑之減輕事由：

26 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其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
2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同，犯罪情節未
29 必盡同，其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
30 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
31 同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

01 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
02 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
03 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
04 平等原則。被告思慮欠周，遭不法份子利用，與告訴人孫佑
05 榕、張薰方、辜光輝於本院審理時均達成和解，並就孫佑
06 榕、辜光輝部分履行和解條件完畢，餘告訴人經本院傳喚均
07 未到庭致未和解，衡之上情，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8 財罪，若論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應認有情輕法重之虞，應
09 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10 2.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1 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
12 月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
13 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
14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15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
16 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7 之適用。本件被告該次犯行，業據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
18 白，且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業如前述，即得該規定
19 減輕其刑。

20 3.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2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4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7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8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9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30 評價在內。本案被告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經過及扮演角色
31 分工，如何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等構成要件事

01 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述詳實，業如前述，應認其對
02 洗錢行為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應就其所犯洗錢犯
03 行，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應
04 依法遞減其刑。

05 (五)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提供帳戶及領取款項，造成被
06 害人等財產損失，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孫佑榕、張
07 薰方、辜光輝於本院審理時均達成和解，有本院112年度審
08 附民移調字第1008號調解筆錄、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999
09 號調解筆錄、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775號調解筆錄在卷可
10 憑，並就孫佑榕、辜光輝部分履行和解條件完畢，餘告訴人
11 經本院傳喚均未到庭致未和解，兼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
12 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暨智識教育程度、生活及家庭經
13 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孫佑榕、張薰方、
14 辜光輝同意判處附條件緩刑及從輕量刑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
15 狀，分別量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6 準。另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罪，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之罪，雖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
18 因本院宣告之有期徒刑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
19 動六小時折算徒刑一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
20 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
21 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
22 指明。

23 (六)定應執行刑：

24 1. 刑法第51條第5款數罪併罰之規定，目的在於將各罪及其宣
25 告刑合併斟酌，予以適度評價，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實
26 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依該款規定，分別宣告之
27 各刑均為有期徒刑時，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
28 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原無使受刑之宣告者，處於更不利之
29 地位之意（司法院釋字第662號解釋理由書參見）。司法院
30 釋字第662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亦指出「當犯數罪而各有宣告
31 刑時，究竟應該如何處罰被告，刑法第50條數罪併罰之例，

的確是授權法官權衡個案，綜合考量各罪不法程度與行為人的罪責，所定的執行刑既不應該評價不足，也不可以過度評價。經過充分評價所宣告的執行刑，必須符合罪責相當原則，這也是比例原則的要求。如果刑法第50條數罪併罰所規定的定執行刑模式，是保證充分評價與不過度評價的方法，那麼一律以數宣告刑總和定執行刑是否即可顯現充分評價？從第50條各款的現制觀之，無期徒刑不能變成死刑、有期徒刑不能形同無期徒刑，以有期徒刑為例，如果有期徒刑的執行過長，即與無期徒刑無異，會變成過度評價。再者，國家使用刑罰懲罰或矯治犯罪，必須考慮手段的效益，使用過度的刑罰，會使邊際效用遞減，未必能達到目的，卻造成犯罪管理的過度花費，這也就是所謂刑罰經濟的思考。在上述雙重意義之下，數罪合併定執行刑的制度，不是技術問題，內部功能是依據罪責相當原則，進行充分而不過度的評價，外部功能則是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

2.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參其立法意旨，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主義，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以期責罰相當。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法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三十年」之外部界限，更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具體而言，於併合處罰，其執行刑之酌定，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

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自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應酌定更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刑罰之目的、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尤須參酌實現刑罰公平性，為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此一刑罰裁量亦係一實質、特殊之量刑過程，斷不能以數罪之宣告刑累加之總合，對比最終所定之應執行刑，即認原所處之宣告刑大幅減縮，即認有何裁量濫用之情事。

3. 被告於本案詐騙集團之同一期間內，出於相同之犯罪動機反覆實施，態樣並無二致，各次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詐術、施詐情節亦甚類似，縱各次詐欺犯罪之被害對象並非相同，然犯罪類型、態樣、手段之同質性較高，數罪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其應執行刑，總和併予處罰之程度恐將超過其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與

罪責程度，故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刑法第51條第5款所
定之外部界限內，及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
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內部界限範圍內，綜合判斷其整體犯罪
之非難評價、各罪間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適度反應
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
為貫徹刑法公平正義之理念，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七)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
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執行為適當，應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緩刑諭
知，以啟自新，並命被告向被害人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且此部分依同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
義，又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
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併為
說明。

五、沒收：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
資料，被告自陳其未因本案獲利等語（見臺北地檢111年偵

第31118號卷第173頁），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逾此金額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再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四)本案被告自陳其未因本案獲利等語（見臺北地檢111年偵第31118號卷第173頁、新北地檢112年偵第12503號卷第15至17頁、第149至150頁、第155至160頁、112年偵第5468號卷第7至8頁、第53至54頁），且公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因本案而有犯罪所得，如再予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朱家蓉、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繼瑩追加起訴，檢察官吳柏萱、鄭存慈移送併辦，檢察官高怡修、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9 書記官 林國維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遭騙過程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第一層 帳戶	轉匯入本案 上開帳戶之金額	被告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主文欄
1	黃世嶸	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0日自稱「佳宜」，透過LINE向告訴人聲稱可至「易達購物」APP儲值金錢從事電商投資賺取買賣價差云云。	111年5月12日 10時50分	115,630元	林聿甫申請之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20,000元	111年5月12日 13時38分	1,970,000元	林育樟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	孫佑榕	集團成員架設「澳門威尼斯人」假賭博網站，告訴人於111年5月6日進入該網站儲值金錢遊玩後，欲將點數提現時，不詳成員即以網站客服人員之名義要求其需先繳納稅金云云。	111年5月12日 15時39分	30,000元	林聿甫申請之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 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200,000元	111年5月13日 14時13分	2,000,000元	林育樟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3	陳怡穎	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6日自稱「李惠怡」，透過LINE向告訴人聲稱可至「Laz商城」APP儲值金錢從事電商投資賺取佣金云云。	111年5月13日 12時11分	45,000元	陳奕鴻申請之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15,000元			林育樟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4	張薰方	由該集團成員中自稱「Mike」之某不詳人士於其後某不詳時日，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經由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連結至國際網路交友軟體「派愛族」，並以自稱「陳奕誠」之名義邀約張薰方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假意要求但為操作國際黃金商品藉以獲利，再要求下載APP軟體「富邦金控」註冊帳戶，詎稱可儲值金錢投資獲利云云，並經由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傳送投資收益之截圖照片予張薰方，要求繳付金錢用以投資，致使張薰方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藉由臨櫃「跨行匯款」之方式匯款。	111年5月12日 中午12時	20萬元	林聿甫申請之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8萬5千元	111年5月12日 下午3時23分	66萬元	林育樟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附件一：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31118號

112年度偵字第6365號

被 告 林育樟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徐偉峯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育樟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知悉任意將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且依他人指示提領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該帳戶足供他人作為實施詐欺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作為隱匿犯罪所得、避免查緝之工具，所提領之款項亦屬不法之犯罪所得，竟與劉清志（所涉詐欺部分，另行簽分偵辦）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4月下旬某日，先將其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提供予劉清志轉交同詐欺集團之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該等帳戶後，即由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黃世麟、孫佑榕及陳怡穎，致其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再由集團成員轉匯至林育樟之上開帳戶內，劉清志再帶同林育樟至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由林育樟領取現金後，交予劉清志轉交同集團成員。嗣因黃世麟、孫佑榕及陳怡穎陸續發現遭騙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世麟、孫佑榕及陳怡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及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林育璋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111年4月間至銀行為將上開帳戶申請網路銀行及約定轉帳帳戶，並將相關網路銀行帳號、資料交付予劉清志，以及所示之時、地將存入該帳戶內之不明款項領取後交付予劉清志之事實。
2	告訴人黃世隣於警詢中之指訴暨其所提出之匯款單、LINE對話紀錄各1份	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孫佑榕於警詢中之指訴暨其所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各1份	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事實。
4	告訴人陳怡穎於警詢中之指訴暨其所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各1份	附表編號3所示之犯罪事實。
5	被告上開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全部犯罪事實。
6	被告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紀錄	被告於111年4月26日確實有與同案共犯劉清志申請、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聯繫之事實。
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1年5月26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13828003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佐證同案被告劉清志於111年3、4月間仍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林育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2 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03 洗錢罪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04 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重論以3人
05 以上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而被告就各該告訴人所為犯
06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未扣案之
07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法條第3項
09 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14 檢 察 官 朱家蓉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17 書 記 官 陳禹成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遭騙過程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第一層 帳戶	轉匯入本案 上開帳戶之金額	被告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備註
1	黃世曄	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0日自稱「佳宜」，透過LINE向告訴人聲稱可至「易達購物」APP儲值金錢從事電商投資賺取買賣價差云云。	111年5月12日 10時50分	115,630元	林聿甫申請之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20,000元	111年5月12日 13時38分	1,970,000元	林聿甫涉嫌詐欺案件，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第9067號、112年度偵字第26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2	孫佑榕	集團成員架設「澳門威尼斯人」假賭博網站，告訴人於111年5月6日進入該網站儲值金錢遊玩後，欲將點數提現時，不詳成員即以網站客服人員之名義要求其需先繳納稅金云云。	111年5月12日 15時39分	30,000元	林聿甫申請之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 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200,000元	111年5月13日 14時13分	2,000,000元	
3	陳怡穎	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6日自稱「李惠怡」，透過LINE向告訴人聲稱可至「Laz商城」APP儲值金錢從事電商投資賺取佣金云云。	111年5月13日 12時11分	45,000元	陳奕鴻申請之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15,000元			陳奕鴻涉嫌詐欺案件，另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34557號偵查中

附件二：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974號

被 告 林育樟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育樟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知悉任意將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且依他人指示提領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該帳戶足供他人作為實施詐欺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作為隱匿犯罪所得、避免查緝之工具，所提領之款項亦屬不法之犯罪所得，竟與劉清志（所涉詐欺部分，業經苗栗地方檢察署簽分偵辦）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4月下旬某日，先將其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提供予劉清志轉交同詐欺集

團之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該等帳戶後，即由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張薰方，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再由集團成員轉匯至林育樟之上開帳戶內，劉清志再帶同林育樟至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由林育樟領取現金後，交予劉清志轉交同集團成員。嗣因張薰方發現遭騙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薰方告訴及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育樟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111年4月間至銀行為將上開帳戶申請網路銀行及約定轉帳帳戶，並將相關網路銀行帳號、資料交付予劉清志，以及所示之時、地將存入該帳戶內之不明款項領取後交付予劉清志之事實。
(二)	告訴人張薰方於警詢中之指訴暨其所提出之匯款單、另案被告林聿甫之台灣中小企銀交易明細	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罪事實。
(三)	被告上開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及提款交易憑證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林育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重論以3人

01 以上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02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0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法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
04 其價額。

05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
06 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
07 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涉犯詐欺等案
08 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22197號案件提起公訴，
09 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憑，本件被告涉犯詐欺等案
10 件，與前述起訴之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為追加起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5 檢 察 官 王 繼 瑩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8 書 記 官 林 念 穎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遭騙過程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第一層 帳戶	轉匯入本案上 開帳戶之金額	被告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備註
1	張薰方	由該集團成員中自稱「Mike」之某不詳人士於其後某不詳時日，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經由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連結至網際網路交友軟體「派愛族」，並以自稱「陳奕誠」之名義邀約張薰方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假意要求但為操作國際黃金商品藉以獲利，再要求下載APP軟體「富邦金控」註冊帳戶，詎稱可儲值金錢投資獲利云云，並經由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傳送投資收益之截圖照片予張薰方，要求繳付金錢用以投資，致使張薰方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藉由臨櫃「跨行匯款」之方式匯款。	111年5月12日中午12時	20萬元	林聿甫申請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	28萬5千元	111年5月12日下午3時23分	66萬元	林聿甫涉嫌詐欺案件，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第6955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附件三：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7748號

被 告 林育樟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認應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庚股，113年度審訴字第420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林育樟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知悉任意將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且依他人指示提領不詳之人所匯入之款項，該帳戶足供他人作為實施詐欺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作為隱匿犯罪所得、避免查緝之工具，所提領之款項亦屬不法之犯罪所得，竟與劉清志（所涉詐欺部分，業經苗栗地方檢察署簽分偵辦）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4月下旬某日，先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

01 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提供予劉清志轉交
02 同詐欺集團之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該等帳戶
03 後，即由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張薰方，致其陷於
04 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之銀行
05 帳戶內，再由集團成員轉匯至林育樟之上開帳戶內，劉清志
06 再帶同林育樟至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中國信
07 託商業銀行，由林育樟領取現金後，交予劉清志轉交同集團
08 成員。嗣因張薰方發現遭騙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
09 情。

10 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援引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
11 年度偵字第5974號追加起訴書。

12 二、核被告林育樟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3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14 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
15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16 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17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8 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法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9 四、併案理由：

20 被告林育樟前因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署檢察官以
21 113年度偵字第5974號追加起訴；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庚
22 股以113年度審訴字第420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追加起訴書
23 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被告本案擔任上開
24 之犯行，與前案係事實上同一案件，故應併案審理之。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28 檢 察 官 吳柏萱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31 書 記 官 戴職薰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遭騙過程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第一層 帳戶	轉匯入本案上 開帳戶之金額	被告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備註
1	張薰方	由該集團成員中自稱「Mike」之某不詳人士於其後某不詳時日，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經由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連結至網際網路交友軟體「派愛族」，並以自稱「陳奕誠」之名義邀約張薰方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假意要求但為操作國際黃金商品藉以獲利，再要求下載APP軟體「富邦金控」註冊帳戶，詎稱可儲值金錢投資獲利云云，並經由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傳送投資收益之截圖照片予張薰方，要求繳付金錢用以投資，致使張薰方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藉由臨櫃「跨行匯款」之方式匯款。	111年5月12日中午12時許	20萬元	林聿甫申請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8萬5千元	111年5月12日下午3時23分	66萬元	林聿甫涉嫌詐欺案件，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第6955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附件四：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2503號

被 告 吳昌諺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育樟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昌諺、林育樟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應知悉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之行徑常與詐欺犯罪密切相關，並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詐欺犯罪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29日前某時，吳昌諺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A門號）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林育樟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B門號）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於111年6月29日13時31分前某時，詐欺集團成員先以A門號註冊外送平台Lalamove帳號，並於111年6月29日13時31分刊登如附表所示、訂單編號#000000-000000號之不實訂單資訊，以該訂單資訊表示欲請外送員至新北市○○區○○街000號取件後送至新北市○○區○○街00號，同時需請外送員先代付新臺幣（下同）1,600元與寄件人云云，並留下B門號做為寄件人電話，使平台外送員辜光輝因而陷於錯誤，至新北市○○區○○街00號向詐欺集團成員取件，並交付1,600元現金與詐欺集團成員。嗣因辜光輝將商品送至收件地址時發現無法聯繫買家取貨，始悉受騙。

二、案經辜光輝訴請本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昌諺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吳昌諺坦承曾申辦A門號，並將A門號交付臉書上不詳之人，用以換取遊戲點數之事實。
2	被告林育樟於警詢及偵訊	被告林育樟坦承曾申辦B門

01

	中之供述	號，並將B門號交付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年輕男子等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辜光輝於警詢中之證詞	告訴人辜光輝遭詐取財物之情形。
4	Lalamove編號#000000-000000之訂單資料、告訴人與手機號碼0000000000之通聯紀錄照片	(1)本案不實訂單之相關資訊。 (2)詐欺集團成員曾以B門號與告訴人聯繫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吳昌諺、林育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08

檢 察 官 彭馨儀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11

書 記 官 孫培堯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16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22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Lalamove訂單資訊	
訂單編號	# 000000-000000
下單日期與時間	0000-00-00 00:31:27
外送員接單日期與時間	0000-00-00 00:31:43
帳號註冊者姓名	-
帳號註冊者電話	0000000000
帳號註冊者EMAIL	Qwezxc0000000il.com
訂單主要聯絡人電話	0000000000
寄件人姓名	李先生
寄件人電話	0000000000
外送員取件地址	242台灣新北市○○區○○街000號
收件人姓名	張宗文
收件人電話	0000000000
外送員送件地址	220台灣新北市○○區○○街00號
訂單服務費	運費172，代付代買費25，總計197
訂單備註	幫忙確認商品，代墊1600
增加特殊需求	代付代買

附件五：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5468號

被 告 林育樟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2年度審易字第3127號
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
如下：

01 一、犯罪事實：林育樟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應
02 知悉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之行徑常與詐欺
03 犯罪密切相關，並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
04 能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詐欺犯罪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
05 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
06 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交
07 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於民國111年6月23
08 日13時3分許前某時，詐欺集團成員先以本案門號註冊外送
09 平台Lalamove帳號，並於111年6月23日13時3分許刊登如附
10 表所示、訂單編號#000000-000000號之不實訂單資訊，以
11 該訂單資訊表示欲請外送員至新北市○○區○○路000號取
12 件後送至新北市○○區○○街000號，同時需請外送員先代
13 付新臺幣（下同）2,900元與寄件人云云，並留下本案門號
14 做為寄件人電話，使平台外送員陳品良因而陷於錯誤，至新
15 北市○○區○○路000號向詐欺集團成員取件，並交付2,600
16 元現金與詐欺集團成員。嗣因陳品良將ipad（六代）玫瑰金
17 送至收件地址時發現無法聯繫買家取貨，始悉受騙。案經陳
18 品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9 二、證據：

20 (一)被告林育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21 (二)告訴人陳品良於警詢時之指訴。

22 (三)證人即同案被告劉清志於警詢時之證述。

23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
24 據通聯調閱查詢單、用戶基本資料、Lalamove註冊資料、編
25 號#000000-000000之訂單資料、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
26 話紀錄截圖、上開iPad照片各1份。

27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
28 罪嫌。

29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曾因提供門號涉犯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
30 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2503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來股）以
31 112年度審易字第3127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各1份在卷可參。本案被告所犯前開詐欺犯行，與該案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鄭存慈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Lalamove訂單資訊	
訂單編號	# 000000-000000
下單日期與時間	0000-00-00 00:03:11
外送員接單日期與時間	0000-00-00 00:03:41
帳號註冊者姓名	-
帳號註冊者電話	0000000000
帳號註冊者EMAIL	AZ0000000000000000il.com
訂單主要聯絡人電話	0000000000
寄件人姓名	陳先生

(續上頁)

01

寄件人電話	0000000000
外送員取件地址	242新北市○○區○○路000號
收件人姓名	張善東
收件人電話	0000000000
外送員送件地址	241新北市○○區○○街000號
訂單服務費	運費214，代付代買費25，總計239
訂單備註	幫忙確認ipad（六代）玫瑰金， 確認商品後「需代墊2900 \$」
增加特殊需求	代付代買